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

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决策程序及终止收购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行为，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因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事项发生后，监事会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3、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组织监事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监督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